

一、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和资源	600932
大额股利或现金股利支付方式:			

1.6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702.29 万元,为满足未来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到公司半年度已实施现金分红,本年度不再进行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再发展,同时本年度不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报告期主要业务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公司目前拥有稀土冶炼、冶炼分离、稀土冶炼加工产业链,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矿山开采、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新材料产品及销售;各类稀土应用产品及稀土附属产品;稀土应用及加工、技术咨询;稀土新材料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稀土氧化物、稀有稀土金属、稀土高效催化剂、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的生产及销售。公司的矿山开采、冶炼业务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下达的生产总量控制计划,上市公司总部统筹和协调营销的经营,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通过订单采购生产计划,子公司和矿山开采公司实施增产扩能改造项目,从而提升公司地级销售的先进单位工作也在进行中。

(二)经营模式:公司主要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及销售。公司的矿山开采、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的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稀土氧化物、稀有稀土金属、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三大类产品。

(三)行业情况简述:稀土元素作为现代工业不可或缺的战略性资源,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领域,有“工业味精”之称。目前,我国已发展建设成为世界最大的稀土资源生产、应用和出口国,能够大量供应各种品种、规格的产品。

2011 年以来国家为了保护稀土资源的开采,实施的限制稀土资源开采的相关政策,把保护资源和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国家工信部于 2012 年 7 月发布了《稀土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从事稀土矿山开采、分离稀土尾矿的企业的技术条件进行整改,从源头提高了稀土行业准入门槛。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商务部正式执行稀土行业配额管理,按照相关政策,企业仅凭合同即可领取出口许可证,不再需要审批批文,这是自 1998 年中国实行稀土出口配额政策以来首次出现的大调整。

4 月 23 日,财政部公布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内容,经国务院批准,对稀土产品出口税,在关税税率的基础上,包括了稀土这一类。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这意味着,稀土产品出口关税税率将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由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行的《关于对盛和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申请,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相关的具体事宜。

2015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盛和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申请,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相关的具体事宜。

2015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盛和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申请,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